

專案質詢

8-2-8-077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Google 為全台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，卻利用其市場主導力，訂定「隱私權政策」，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資，並經由自家產品如 Gmail 等收集使用者資料，建立使用者「綜合側寫」資訊，提供廣告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，藉此刊登個人化廣告，賺取龐大廣告收益。該政策嚴重侵犯使用者之權益，法國資料管理機構已著手調查 Google 違反個資保護法之行為，並要求 Google 捨棄已收集到的使用者資料，本席特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，並針就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草案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不被侵犯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就 Google 是全台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，市佔率約 55.5%，經由自家產品如 Gmail 及 YouTube 收集使用者資料，並將每位使用者建立一份「綜合側寫」，提供廣告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，藉此刊登個人化廣告，賺取龐大的廣告收益。Google 利用其強大的市場主導力，訂定「隱私權政策」，使用者若不接受個人資訊分享，便不得申請 Google 帳號，或強制關閉 Google 帳號，在此政策下，使用者被迫同意分享個資，嚴重侵犯使用者之權益。
- 二、法國資料保護管理機構 CNIL 經徹查 Google 違反個資保護法之行為，要求 Google 捨棄經由自家產品所收集到的使用者資料，唯台灣尚未進行詳細調查與處理。本席特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，並針就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草案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不被侵犯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